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晶苗先生、陈俊先生、张凯先生、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彦峰先生、吕文栋先生、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晶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晶苗;委员:陈俊、张凯。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委员:姜彦峰、姜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明;委员:吕文栋、张凯。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彦峰;委员:姜明、张凯。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审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杨女士、陈芳彦女士、段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凯先生、周敏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时聘任陈俊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凯先生、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一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一凡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103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邮箱:yzx@integritytech.com.cn  
 六、换届选举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能醒先生、赵彦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邵水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丽女士: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九军团(数字创意产业)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磊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x服务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明霞女士: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恒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一凡女士: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5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54,49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54,4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1,817,143,158股,并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8,389,3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231,7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数14名,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054,4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0,477,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本次限售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股票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6,054,49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详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4,490	0.49	6,054,49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054,490	24
	合计	6,054,49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减少注册资本</li> <li>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li> <li>用于股权激励</li> <li>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li> </ul>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由人民币41.43亿元(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官网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3.52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0,2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eng-j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张伟明先生,独立董事封群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财务总监滕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不参加人员可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index),根据网站内容,填写本次说明会提问内容并通过公司邮箱ir@sheng-jian.com向公司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ir@sheng-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一凡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33,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33,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0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03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1,262	83,6195	61,647
	16,0457	1,286	0,3348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098,275	99,938	33,847
	0,6637	1,286	0,002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晶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6	99.9002	是
3.02	关于选举陈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3.04	关于选举姜彦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彦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4.02	关于选举吕文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6	99.9002	是
4.03	关于选举姜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RS”)持有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DGT”)的70%股权。

●RST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交易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拟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但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整合,夯实产业链基础,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RST持有DGT的7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但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RST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DGT的70%股权,DGT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
股票代码	3445.T
成立日期	2010-12-10
注册资本	564,30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	东京都品川区大井1-47-1 NTT大厦
董事长	方永义
主营业务	再生晶圆、半导体硅材料、刻蚀设备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超声影像设备、电子零件的销售等
控股股东	RS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	方永义

RST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26.22%股份。RST不属于失信被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53,080,393	99.9002	是
5.02	关于选举陈芳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53,080,394	99.9002	是
5.03	关于选举段伟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53,080,393	99.90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蔡晶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1,262	83.6195	61,647	16.0457	1,286	0.3348
3.01	关于选举蔡晶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3	86.2017				
3.02	关于选举陈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3.03	关于选举张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3.04	关于选举姜彦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4.01	关于选举姜彦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4.02	关于选举吕文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3	86.2017				
4.03	关于选举姜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丹、薛源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0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